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1 期
总第 13 期

出版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落实省“百千万”
工程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指导方案及 7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
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
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和双鸭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
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 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加快建设 工业强市指导方案及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定和市委十一届65次常委会会议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双鸭山市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指导方案》《双鸭山市落实省百亿级企业成长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双鸭山市落实省千亿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双鸭山市落实省产业园区培育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双鸭山市落实省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开发及精深加工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双鸭山市落实省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双鸭山市落实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支撑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双鸭山市落实省“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双鸭山市落实省“百千万”工程 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指导方案

为落实省“百千万”工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八字方针”，围绕“七个增长领域”和“五大产业链条”建设，强企业、强产业、强园区，

扎实推进工业强市建设，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切实提高制造能力，打牢实体经济根基，加快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工业新格局，推动双鸭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全市工业占GDP的比重力争达到30%以上；

规模以上企业突破180户，10亿级企业力争达到10户，百亿级企业达到1户；

重点培育2个百亿级产业；

打造10亿级产业园区3个，百亿级产业园区1个。

三、推进措施

(一) 落实省百亿级企业成长行动计划。坚持招商引资与自主培育相结合。立足现有优势，强化产业链上下游招商，加快引进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品牌。大力推动技术改造、产品升级和成果转化，激发内生动力，引导企业做大做强。以“四个一批”为路径，锁定目标企业，筑牢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巩固提升一批现有规模超十亿元骨干企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支撑地位。扶持培育一批规模在1—10亿元的重点企业，增品种、提品质、拓市场、降成本、加快成长。推动一批可生成10亿级企业的在建重大项目尽快竣工投产。招大引强，引入一批可生成10亿级企业的“种子”项目，增强经济增长后劲。

到2025年，全市实现主营收入超百亿级以上企业达到1户，10—50亿级企业达到10户。

(二) 落实省千亿级产业培育行动计划。坚持产业链完善与产业集聚相结合。促进产业上下游协同配套，推动有资源、有技术、有市场的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建链。以产业链为纽带，推动项目、企业向重点县（区）和重点园区集聚，提升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集约发展。各县（区）要分别制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五个推动”加快培育百亿级产业。推动产业集聚。以产业优势、招商引资为抓手、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推动重点招商企业和项目快速落地到专业化园区，加速形成产业集群集聚。推动产业链延伸。围绕煤及煤化工、玉米加工、水稻加工、钢铁、石墨及深加工、汉麻深加工等以优势资源为主的产业，推动产业链延伸和扩展。推动产业协同配套。着力加强企业间协作，推动“龙头+配套”产业生态。推动区域品牌建设。围绕重点培育的百亿级产业的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通过增品种、创品牌、强质量，扩大产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引导企业制定品牌培育创建计划。推动要素服务高效配置。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加强政府和企业的联动，促进各类要素向重点培育的百亿级产业高效配置，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发展质量显著提升，骨干企业对产业的支撑与带动作用显著提升，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到2025年，全市煤及煤化工、钢铁两个产业达到百亿级，玉米加工产业达到70亿级，石墨及深加工产业达到50亿级，水稻加工产业达到40亿级，汉麻深加工产业达到10亿级。

(三) 落实省产业园区培育提升行动计划。坚持统筹区域发展与聚焦点上发力相结合。优先把资源和项目集中到工业基础较好、创新能力较强、交通区位优势明显的地区，形成若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工业集聚区，通过扬长避短提升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发挥产业园区的聚集作用，强化园区承载能力。加强市经开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区内道路、通信、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功能；强化产业园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强化特色园区建设。注重多规衔接，编制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精准编制产业链招商行动计划，引领产业、项目向特色园区集中。

到2025年，全市营业收入达到百亿级的产业园区1个，主营收入270亿元；全市主营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的产业园区3个，主营收入110亿元。

(四) 落实省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坚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强头壮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创新链。促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深度融合，为双鸭山现代农业率先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做优“粮头”“农头”。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核心产能，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稳粮、扩豆、优经、增饲”，扩大设施农业规模；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强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及地理标志产品的认证和管理。做强“食尾”“工尾”。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提档升级，集中打造玉米深加工、水稻加工等产业，把绿色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业打造成主导产业；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一批精品休闲乡村游景点和线路；加强农产品品牌的培育，全力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到 2025 年，全市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规模突破 340 亿元，其中规模化原料基地主营收入 130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主营收入 180 亿元、上下游服务业主营收入 30 亿元。

(五) 落实省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坚持用足资源优势与狠抓深度开发相结合。围绕“煤头化尾”“煤头电尾”，在精深加工上狠下功夫，依托优势资源，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资源精深加工比重，通过扬长克短提升工业质量和效益。集中打造煤电化、绿色矿产资源及精深加工两大板块，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主营收入达到 730 亿元。煤电化板块。谋划建设大型煤电化项目和精细化工项目，建设宝清煤电化产业园区；巩固提升煤炭开采能力；发展煤电产业链；延伸煤化产业链；打造煤制芳烃、烯烃、腐植酸和褐煤蜡、煤制焦等产业链，发展精细化工产品。绿色矿产资源及精深加工板块。加大地质勘查力度，增强矿产资源储备；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统筹谋划资源开采、冶炼及下游精深加工，同步推动项目建设，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着力打造钢铁、石墨等产业链。

以绿色高效安全为发展方向、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煤化工园区、宝清煤电化材园区建设为重点，促进煤炭资源以资产为纽带，加快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利用，加快延伸产业链，推进煤电化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实现主营收入 530 亿元。

以“强基固本、高端开发、循环发展、扩大产能”为主攻方向，以建龙冶金循环产业园建设为重点，推进冶金循环产业降本增效、提质升级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实现主营收入 150 亿元。

以中双石墨深加工项目为重点，加快石墨深加工（提纯）园区建设，谋划引进市场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整体带动性强的石墨产业项目，促进石墨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石墨产业全市实现主营收入 50 亿元。

(六) 落实省科技重大专项支撑行动计划。坚持部署创新链与培育产业链相结合。建立多

方联动推进机制，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做好科技重大专项跨界协商和配套支持。坚持做大产业规模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并举，按照产业化、集聚化发展的要求，聚焦我市产业优势和科技创新能力现状，围绕能源化工、食品、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种业及农机装备等 5 大领域，积极参与煤及煤化工、玉米加工、水稻及大豆加工、石墨及深加工、中医药、生物育种、智能农机装备等 7 项省级科技重大专项行动。到 2025 年，以引进重点科技成果实现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为重点，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尽快形成我市相关产业的群体优势和局部强势。

(七) 落实省重点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坚持重大项目建设与产业结构优化相结合。建立健全项目分级管理、动态跟踪的运行管理机制。注重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招商引资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不断提升产业链水平、协调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聚焦项目生成关键路径，突出“五个上项目”，滚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重点围绕技术改造上项目、智能化升级上项目、资源精深加工上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上项目、招商引资上项目，不断完善项目推进机制，抓项目谋划储备、抓项目开复工建设、抓项目投达产，加快形成工业经济新增长点。到 2025 年，落实省“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全市工业企业完成技术改造投资累计突破 20 亿元；实施投资亿元以上项目累计超过 20 个，建成一批支持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项目。

四、组织保障

(一)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建立市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工作专班，负责方案规划制定、组织实施、任务分解、综合协调和监测考核。对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实施情况实行“重点督查、年终考核”。建立市领导负责重点产业、联系重点企业和重点园区制度。市直相关部门成立推进机构，负责组织推进相关工作。县（区）政府承担推进主体责任，对应成立推进机构。

(二) 强化推进落实机制。

强化运行监测。对落实省“百千万”工程进行领域细分、产业细分、行业细分，建立统计指标体系和月报制度，形成落实省“百千万”工程的运行监测机制。（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强化招商引资。压实县（区）、部门、园区的招商引资责任。推动精准招商、高效招商。按照各细分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锁定国内、省内目标企业，推动专人专班定向招商。（市经合局牵头负责）

强化目标考核。将落实省“百千万”工程目标分解到县（区）。落实区域分类考核，建立考评体系，将反映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建设的有关指标作为考核评价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重要内容，并强化结果运用。（市委

考评办牵头负责）

强化财政支持。按照统筹集成的原则，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分类制定实施细则，专门用于支持落实省“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企业培育、产业发展、科技专项和园区建设，以投资补助、流贷贴息、奖补等多种方式予以赋能。（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三）完善保障服务机制。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顺畅政企沟通渠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互联网+政务”作用。严格规范行政检查，建立调解、仲裁、诉讼相衔接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市营商环境局牵头负责）

双鸭山市落实省百亿级 企业成长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工业强省”的重要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定，聚焦“强企业”，按照“坚持企业主体、政府科学引导、盘活优化存量、引进扩大增量”的原则，做强做大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建立10亿级企业培育数据库，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推动10亿级企业成长行动计划落实落靠，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竞争力，让企业登前台、唱主角、挑大梁，打造工业强市的主体力量，切实增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努力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

实施10亿级企业成长行动计划，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逐步形成区域特色突出、管理科学规范、竞争优势明显、发展前景广阔、带动力强的10亿级龙头骨干企业集群。到2025年末，争取实现主营收入超百亿级以上企业达到1户，10—50亿级企业达到10户。

三、重点任务

以我市煤炭、电力、钢铁、煤化工、农副

产品加工、新能源及石墨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为依托，深入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通过巩固提升一批现有10亿级企业、扶持培育一批潜力10亿级企业、项目投产一批10亿级企业、招商引进一批10亿级企业、总部经济塑造一批10亿级企业等路径，下大力气、用真功夫全力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为工业强市提供主体支撑。

（一）巩固提升一批现有10亿级企业。针对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华丰煤化工有限公司5户现有营业收入超10亿级以上企业，引导企业找准发展路径，围绕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瞄准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科学规划发展目标和路径，加大资源、要素和政策协同力度，巩固提升10亿级企业对工业增长的支撑地位。加快技改升级步伐，对接省技改专项行动，争取奖补政策，健全服务体系，分类推进技改升级，以“四基、四新、三品”为重点，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计制造管理水

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完善产业链条，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重点围绕企业主导产业和核心产品，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安排资金链，加快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引进培育壮大配套企业，巩固完整的上下游全产业链，促进企业集群式发展。

(二) 扶持培育一批潜力 10 亿级企业。按照细分层次、全面提升的总体思路，推动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加快成长，进一步培育壮大全市 10 亿级企业整体规模。针对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3 户现有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企业，通过强化政策引导扶持、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做大做强核心主业、拓展经营领域、大力开拓市场等措施，加快企业向 10 亿级迈进。全面系统梳理规模在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成长性好的重点企业，按照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和所有制形式等实际情况，综合采取与大企业合作配套、产业链延伸、核心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升级、专精特新发展等措施，增强企业活力、激发内生动力、挖掘发展潜力，推动企业快速成长壮大，形成一大批 5 亿级以上企业，为 10 亿级企业储备新生力量。

(三) 项目投产一批 10 亿级企业。重点推动黑龙江鸿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玉米燃料乙醇、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玉米燃料乙醇和 11 万吨赖氨酸、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2×60 万千瓦发电机组、双鸭山市中双石墨有限公司采选及深加工等具有发展前景的在建大项目加快建设，全力保障项目投达产要素需求，促其按时投产达效，增添经济增长动力。围绕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产品附加值，科学整合全市优势特色资源和生产加工企业，加大资源合作开发力度，新上扩建一批资源精深加工项目，延长农副产品深加工、煤炭深加工、石墨深加工产业链条，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 招商引进一批 10 亿级企业。瞄准省内外行业龙头企业，以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1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 强为重点招商目

标，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发达地区为重点招商区域，依托我市资源优势，通过新建、重组、混改和发展总部经济等方式，吸引一批可生成 10 亿级企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为全市经济增长注入新动力。制定招商引资方案，建立“部门+企业”“专班+园区”“目标+考核”的招商引资新机制，设置招商台账，灵活运用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专业招商、联合招商以及“小分队”招商、“敲门式”招商等各种“专而精”市场化招商方式开展切实有效的专业化精准招商，确保招商取得实效，为持续扩大 10 亿级企业数量规模积蓄后劲。

(五) 兼并重组一批 10 亿级企业。围绕我市煤炭、粮食加工等优势资源基础，以及企业分散经营特点，鼓励跨领域兼并重组企业和同行业整合重组企业，通过纵向全产业链、横向关联配套纵横两个途径，采取合作收购、参股控股、联合经营等方式，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形式等开展兼并重组，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一批 10 亿级企业集团，为工业经济增长激发新活力。科学规划引领、配套政策跟进，在系统梳理市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同行业分散经营企业基础上，积极协调对接，采取针对性措施，围绕完善企业构架、提高产业集中度开展兼并重组，整合渠道优势资源，加快企业做强做大。完善融资配套服务，制定融资服务专项措施，建立健全兼并重组过程中的融资配套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

(六) 总部经济塑造一批 10 亿级企业。通过创造优异条件吸引市外企业集团总部入驻我市，完善和出台发展总部经济专项政策，推进企业总部园区化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服务支撑平台，创造各项优惠便利条件，筑巢引凤，争取引入一批外埠企业集团将总部设在我市，发展我市总部经济。完善服务体系支持企业集团化发展形成本土总部经济培育本地企业集团总部，加强对本地优势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和区域布局的指导，围绕我市优势行业领域，以综合大型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

重点，进行重点培育、引导和支持，鼓励企业对外收购、投资和产业布局，逐步成长形成跨区域企业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县（区）10 亿级企业培育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市、县（区）联动体系、协调统筹、协同高效、形成合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 加强政策引导。积极落实国家、省、市系列扶持政策，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落实国家、省、市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降低社保费等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争取落实工作，让政策真正惠及企业。

(三) 加强要素保障。密切跟踪企业，及时了解企业发展情况，根据企业需求，切实做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的综合协调保

障。定期组织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引导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服务，鼓励企业直接融资，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推动企业加快发展。

(四) 加强跟踪督办。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建立 10 亿级企业培育工作报表和台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分析总结。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 10 亿级企业培育纳入县（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宣传引导，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对工作成效显著个县（区）、市直部门、成长势头强劲的企业典型予以宣传和表彰。

附件：双鸭山市 10 亿级工业企业成长计划重点培育名单

附件

双鸭山市 10 亿级 工业企业成长计划重点培育名单

序号	任务	企业名称	所有制	所属县(区)	培育级别
1	巩固提升企业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民营	市直	100 亿级
2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省属	30 亿—50 亿级
3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市直	
4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中直	10 亿—30 亿级
5		黑龙江建龙矾业有限公司	民营	市直	
6		黑龙江华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集贤县	
7		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8	扶持培育企业	黑龙江合兴粮油米业有限公司	民营	友谊县	1 亿—10 亿级
9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国有	中直	
10		中节能东方双鸭山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	中直	
11		双鸭山市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民营		
12		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13		双鸭山北方升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集贤县	
14		集贤县金达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		
15		双鸭山华源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16		黑龙江同福麦业有限公司	民营		
17		集贤县龙达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18		黑龙江黑玛热电有限公司	民营	友谊县	
19		友谊县恒盛米业有限公司	民营		
20		黑龙江金农人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民营		
21		黑龙江省东北大自然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22		宝清县和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民营	宝清县	
23		宝清县鑫达煤矿	民营		
24		宝清县鸿源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25		黑龙江和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民营		
26		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	民营		
27		宝清县万昌煤矿	民营		
28		双鸭山市双煤机电装备公司	民营		
29		双鸭山市长山洗煤有限公司	民营		
30		双鸭山市双桦洗煤有限公司	民营		
31		双鸭山市双桦建龙煤业有限公司三井	民营		
32		双鸭山长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33	双鸭山市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民营			
34	双鸭山华东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民营	四方台区		
35	双鸭山市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民营	宝山区		
36	双鸭山市国瑞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民营			
37	项目投产企业	黑龙江鸿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市直	10 亿—30 亿级
38		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国有	宝清县	
39		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	宝清县	
40		双鸭山市中双石墨有限公司	民营	岭东区	10 亿级

双鸭山市 2019 年产业项目建设 及策划生成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定，着眼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对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安全，强化要素、资源和政策供给，以落实省千亿级产业培育计划为目标，壮大一批重点产业。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煤及煤化工和钢铁两个产业达到百亿级，玉米加工产业达到 70 亿级，石墨及深加工产业达到 50 亿级，水稻加工产业达到 40 亿级，使我市的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发展质量显著提升，骨干企业对产业支撑与带动作用显著提升，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围绕产业集聚、产业链延伸、产业协同配套、区域品牌建设和要素服务高效配置，通过“五个推动”加快培育重点产业发展。

(一) 推动产业集聚。以招商引资为抓手，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推动重点招商企业和项目快速落地到专业化园区，加速形成产业集聚。一是加强招商引资。坚持“招大引强”，按照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协作配套分类梳理，将支撑重点产业发展的企业和项目细化为招商引资清单，通过精准招商、高效招商，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吸引更多的优质企业和大项目好项目在我市落地，推动重点产业集聚加速形成。灵活运用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专业招商、联合招商，强化“专班+园区”的招商引资机制，落实招商引资“一口进”“分口落”，做好招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二是提升产业园区承载功能。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产业园区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提高服务企业能力，打造重点产业承接载体，实现资源集约、产业集聚。发挥产业园区的生产要素和资本聚集作用，形

成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创新经济和网络经济，为重点产业和企业提供成长空间。集中力量推动市经开区建设，确保项目能落地、企业能扎根、要素能集聚、产业链能延伸。

(二) 推动产业链延伸。围绕煤及煤化工、钢铁、玉米加工、水稻加工、石墨及深加工等资源型为主的产业，着力推动产业链延伸和扩展。锁定链上目标企业进行强链、补链、延链、建链，推动资源型产业向下游延伸。针对亟需建链、补链的产业领域，注重引进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大项目，支持企业围绕资源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应用新领域。针对亟需延链的产业领域，注重引进产业关联度大的上下游企业和项目，支持本地企业围绕链上龙头企业开展技术与需求对接，提升资源精深加工水平，促进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跃升。针对需要强链的领域，注重加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在关键技术、创新资源、专业人才等方面的对接，重点引进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研发机构落地，支持科研机构与链上重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1. 煤及煤化工产业。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开发、安全高效、保护环境的发展方针，以绿色高效安全生产和市场机遇为引领，对可开发的资源加大勘探力度，加快工作节奏，积极推进年产 180 万吨东辉煤矿和年产 120 万吨顺发煤矿等项目前期工作力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优化煤炭资源配置，探索煤炭开采企业与煤化工企业合作的有效途径，谋划建设大型现代化煤化工项目，延伸发展煤化工精深加工产业链。加强与央企和大型民企对接，招商引入煤化工领军企业，争取利用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第三代甲醇制烯烃等先进技术，谋划建设 60 万吨煤制烯烃项目，延伸发展烯烃下游产品生产，实现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的突破。推动龙

煤天泰 10 万吨煤制芳烃项目尽快投产，打造煤制芳烃产业链。加快建设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20 万吨腐殖酸、褐煤蜡项目，配套发展复合肥、蜡制品等下游产品生产，打造腐殖酸、褐煤蜡产业链。

2.钢铁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产品效益为目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深入调整产品结构，围绕产品升级，开发应用高效洁净钢冶炼、高效精准轧制及热处理、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等先进钢铁制造技术。推进实施建龙钢铁发展服务于油气开采及输送的耐腐蚀、耐磨高强隔热等高端无缝钢管，发展超高强度、高抗震等级螺纹钢等建筑用钢和钒氮合金等产品，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体系。

3.玉米加工产业。依托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威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特种变性淀粉、功能性新型发酵食品及大宗发酵产品的衍生新产品、淀粉糖、多元醇、氨基酸等系列产品。同时，加快黑龙江鸿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燃料乙醇和黑龙江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燃料乙醇及 11 万吨赖氨酸等项目建设。

4.水稻加工产业。依托东北大自然、恒盛米业、五芳斋米业、金农人米业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鸭稻米、富硒米等高品质绿色有机大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速食米饭、膳食纤维等新产品。大力推广稻壳综合利用项目，加快推进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 30 万吨水稻加工项目进度，争取早日投产，同时加大饶河县胜利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米加工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5.石墨产业。以省委、省政府发展“千亿级产业”为契机，充分发挥我市石墨产业后发优势，着力招引行业领军企业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实现产业集聚效应，把我市打造成“中国石墨产业新城”。重点推进双鸭山市中双石墨深加工项目建设，加快石墨深加工（提纯）园区建设，继续加强资源勘探力度。积极寻求科技合作和科研成果转化，谋划一批市场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整体带动性强的石墨产业项目，培育储能、密封、超硬、石墨烯、传导、耐火材料等

产业链全面发展，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高质量发展我市石墨产业。

（三）推动产业协同配套。围绕钢铁、锅炉制造、砖机制造、矿山设备制造等制造业为主的创新驱动型产业，着力加强企业间协作，推动形成较为完备的“骨干+配套”产业生态。一是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支持建龙钢铁、黑龙新双锅、东方新强设备、宝清万里润达等现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优化和业态拓展，加快产品更新迭代，提高生产效率，管控生产成本，强化企业运营智能决策，提升市场份额。支持骨干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稳定协作关系，提升协同协作能力。鼓励企业间通过强强联合、战略收购、并购重组等手段，优化存量、扩大增量，打造一批骨干企业。二是巩固提升配套能力。鼓励骨干企业发挥带动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配套企业构建设计、生产与供应链资源有效组织的协同制造体系，实现高效、高质协作。推动工业互联网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的普及应用，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基础能力。支持鼓励中小企业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改造升级，加快产品研发设计、智能化生产。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制造能力、服务能力。

（四）推动区域品牌建设。围绕重点培育的百亿级产业的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通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扩大产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一是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引进和扶持一批高质量的品牌培育和专业运营服务机构，参与品牌培育创建、市场推广和品牌化管理服务。引导企业制定品牌培育计划，建设品牌文化。组织开展品牌培训活动，提高企业品牌培育意识和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围绕重点培育壮大的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如建龙牌无缝钢管、同鑫面粉、宝清大白板等双鸭山品牌，培育一批市级“质量标杆”和品牌培育试点企业，新增一批双鸭山品牌产品。二是加强质量标准建设。在优势产业领域，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三是加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全市区域品牌评价标准体系和品牌服务体系。开展质量标杆区域示范活

动，推广和普及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开展六西格玛管理、6S、质量诊断、质量持续改进等质量管理活动。强化质量在线监测控制 and 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引进和培育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提升质量管理、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五) 推动要素服务高效配置。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加强政府和企业的联动，促进各类要素向重点培育的产业高效配置。一是引导产业要素聚集。市、县（区）政策围绕产业集中赋能，引导土地、用能、资本等产业发展要素向重点区域集聚，加快构建集产业链、创新链等为一体的产业要素体系。鼓励投融资机构为重点产业提供精准投融资服务。二是加快完善供应物流体系。推动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鼓励相关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大力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三是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创建一批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

家、省级创新中心，进一步完善中试孵化、测试验证、产业支撑服务等功能。引导组建重点产业联盟，推动技术研发、标准化、试点示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企业深入合作。鼓励大企业联合科研机构建设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引导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在市推进省“百千万”工程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建立市领导负责重点产业、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发挥专班推进组的作用，组建产业推进组，负责组织推进重点产业培育工作，推动产业有序发展、错位竞争。

(二) 加强财税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根据重点培育的产业发展情况，加大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双鸭山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等政策，加速产业规模化和集聚化发展。

附件：市领导联系百亿级产业分工表

附件

市领导联系百亿级产业分工表

序号	产业名称	负责联系的市领导	产业推进组牵头部门
1	煤及煤化工	辛敏超	市发展改革委
2	水稻加工	冯海军	市农业农村局
3	玉米加工	冯海军	市农业农村局
4	钢铁	辛敏超	市发展改革委
5	石墨及深加工	赵励军	市石墨产业规划发展服务中心

双鸭山市落实省产业园区 培育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定，坚持以园区建设为依托，以产业集聚为根本，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促进产业园区向产业规模化、集约化、集群化方向发展，加快培育产业特色突出、创业环境优、创新能力强的十亿、百亿级产业园区。

二、主要目标

大力培育十亿级产业园区。到2025年，全市主营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的产业园区3个，占全市产业园区总数的60%；主营收入110亿元，占全市产业园区主营收入的28%。

大力提升百亿级产业园区。到2025年，全市主营收入达到百亿级的产业园区1个，占全市产业园区总数的20%；主营收入270亿元，占全市产业园区主营收入的71%。

到2025年，全市十亿级、百亿级产业园区合计达到4个，占全市产业园区总数的80%；主营收入合计378亿元，占全市产业园区主营收入的99%。

通过实施产业园区培育提升行动计划，全市产业园区经济总量明显增加，主导产业更加突出，体制机制更加灵活，对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项目支撑发展。狠抓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建设，以大规模、高质量的项目建设，为产业园区稳定发展注入新动能。

1. 建立“专班+园区”“目标+考核”招商引资新机制。按照产业、创新、招商、园区建设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绩效考核”的招商引资队伍。实行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2. 狠抓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大力实施定向招

商、产业链招商、委托招商。到2025年，列入培育十亿级计划的产业园区至少要引进3—5个投资超2亿元、列入培育百亿级计划的产业园区至少要引进3—5个投资超20亿元的产业项目。

3. 强化重大项目储备。各产业园区要建立健全储备项目库、招商（签约、落地）项目库和招商目标客户资源库，形成项目策划储备、招商洽谈、签约落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各产业园区要谋划储备1—3个产业集群项目和若干个PPP项目。

4. 突出全程跟踪服务。对重大项目签约、注册、开工、投产、运营全程实行专人负责制、领办代办制，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各产业园区每年招商储备项目签约转化率达到50%以上、主导产业项目签约数量占总签约数量的30%以上、当年签约当年开工项目比率达到30%以上。

(二) 强化产业集聚发展。按照空间上集聚、业态上集群的要求，加快建链、强链、补链的步伐，进一步提升产业园区的产业集聚度，打造一批在全国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品牌。

1.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针对绿色食品、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化工、传统能源等重点产业，突出产业的纵向延伸和横向集聚，制定完善本产业园区“产业招商地图”“产业招商图谱”“产业招商指引”，着力引进带动能力强的龙头型、基地型、补链型项目。

2. 细化产业集群规划。按照布局合理、产业协同、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要求，制定本产业园区的产业集群发展规划。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完善产业链条、实施“腾笼换鸟”等方式，引导和推动相关产业向产业园区集中。

3. 强化功能性平台建设。统筹利用省级项目

资金，集中支持建设一批集政务服务、公共信息、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融资服务和物流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服务平台。

4.建设专业特色产业园区。推行“产业园区+主题产业园”建设发展模式，围绕首位产业和主攻产业，以“区中园、园中园”等形式，在产业园区内建设和运营主题产业园。引入社会资本负责主题产业园的设计、投资、建设、招商、运营和维护。到2025年，鼓励列入培育十亿级计划的产业园区建设1—2个、列入培育百亿级计划的产业园区建设1—2个主题产业园。

(三)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升级为目标，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金相结合的创新体系，把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创新活力最强的区域。

1.大力培育创新型产业。列入培育十亿级计划的产业园区要研究制定建设1—2个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规划，列入培育百亿级计划的产业园区要研究制定建设1—2个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规划。

2.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研发后补助等政策措施，激发企业创新研发动能。通过投融资机构绩效奖励，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与高新技术成果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产业园区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加速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培育，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以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依托全市产业园区，联合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构建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的科技型企业成长体系。到2025年，全市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5家以上。

(四)强化改革推动发展。坚持向改革开放要动力，以提高整体效能、方便企业办事为目标，着力破解制约产业园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1.深化“放管服”改革。各产业园区要优化

营商环境，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简化审批程序，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列入培育十亿、百亿级计划的产业园区要按照程序开展符合其发展方向的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经验的复制，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2.加大优化整合力度。落实《黑龙江省开发区优化整合实施方案》，按照“一县一区”要求，对同一区域内未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产业基地、工业示范基地、产业区等小而散的多个开发板块，要全面完成整合，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3.加快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产业园区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大力推行产业园区管委会机关中层及以下干部和所属单位工作人员全员聘任制、绩效工资制。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产业园区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招商、企业入驻服务等，在制定业绩考核办法时可以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

4.加强法制保障。落实《黑龙江省开发区条例》规定，明确各级各类产业园区的法律地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管理权限等事项，为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五)强化绿色转型发展。全面推进产业园区智慧化、绿色化发展，进一步提升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管理水平。

1.全面推进智慧产业园区平台建设。到2025年，努力使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全部接入智慧产业园区平台，同时实现与政务服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互联互通，切实做到一张网络管服务。

2.加快推进园区绿色升级。加大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实施环境优化改造工程。列入培育百亿级计划的产业园区要力争创建一个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进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收集体系、固废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加快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联网，实现各类污染物达

标排放。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双鸭山市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专班下设十亿级、百亿级产业园区推进组，市商务局负责推进组在十亿级、百亿级产业园区培育提升行动中的组织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和支持政策的落实。各级政府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推进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推进十亿级、百亿级产业园区培育提升工作。

(二)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从全省产业园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中安排一定债券支持列入十亿级、百亿级产业园区培育提升计划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促进产业项目落地。继续实施省级分享增量税收返还政策，安排产业园区所在市县，用于支持产业园区建设。

(三) 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融资公司积极面向十亿级、百亿级产业园区提供投融资服务，鼓励十亿级、百亿级产业园区设立产业园区投融资平台、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十亿级、百亿级产业园区综合运用股权、债权、产业投资基金和资产证券化等新型融资工具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优先推荐十亿级、百亿级产业园区的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

(四) 加强对十亿级、百亿级产业园区建设的考核督导。建立十亿级、百亿级产业园区分类考核奖励机制，对产业园区绩效进行评估，确保任务分解到位、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列入提升十亿级、百亿级计划产业园区情况表

附件

列入提升十亿级、百亿级计划 产业园区情况表

开发区名称	2018年主营收入	2020年主营收入	2025年主营收入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29	240	270
集贤经济开发区	20.43	23	30
友谊农产品深加工园区	14.5	18	25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38.5	43	53
饶河工业示范基地	0.61	1.1	2

双鸭山市落实省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 开发及精深加工万亿级产业集群 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我市煤炭和磁铁矿资源优势，以绿色高效安全生产和市场机遇为引领，以发展现代煤电化产业和冶金循环产业为主体，全力打造现代煤电化钢产业示范区，预计2025年实现年主营收入73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 大力发展现代煤电化产业。以绿色高效安全为发展方向、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煤化工园区、宝清煤电化材园区建设为重点，促进煤炭资源以资产为纽带，加快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利用，加快延伸产业链，推进煤电化一体化发展，预计2025年实现主营收入530亿元。

1. 以绿色高效安全生产和市场机遇为引领，加快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在地方煤矿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全面提高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重点推进东荣三矿改扩建，新建顺发煤矿、东辉煤矿等大型现代煤矿，提高机采率，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地方煤矿企业平均生产规模提高到30万吨/年以上。完善煤矿安全体系，加大煤矿安全技术改造投入，煤矿“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煤矿抗灾能力全面提高。到2025年，达到5000万吨原煤产能。煤炭项目实现主营收入270亿元。

2. 建设全国技术领先的现代煤化工产业基地。充分发挥我市煤炭资源丰富和煤炭含油量高的比较优势，以资源换项目、煤矿联项目的方式，招引战略投资者，采用新的煤干馏、气化、液化技术，推进煤炭高端转化增值，加速煤炭转化重大项目建设，形成煤干馏提油、煤制甲醇转烯烃及下游产品、煤制芳烃及煤制乙二醇、煤地下气化等煤化工产业链。重点建设

煤制60万吨烯烃及下游产品深加工、100万吨煤制油、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神华国能20万吨腐植酸/褐煤蜡、宝山150万/日立方米地下煤气化多联产等项目。到2025年，煤炭转化能力达到煤炭生产能力的70%以上，煤化工项目实现主营收入160亿元。

3. 推进煤电转化升级。以低碳高效绿色为方向，推进电力产业扩能升级。大力发展清洁燃烧发电技术，适度发展大型热电联产和低热值煤电项目。重点建设神华2×60万千瓦电厂、神华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项目、龙煤35万千瓦低热值煤电等煤电转化项目。推进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双鸭山热电公司技术改造，向“绿色电厂”升级转变。到2025年，电力装机容量达到560万千瓦，实现主营收入100亿元。

(二) 大力发展冶金循环产业。以“强基固本、高端开发、循环发展、扩大产能”为主攻方向，以建龙冶金循环产业园建设为重点，推进冶金循环产业降本增效、提质升级改造，预计2025年实现主营收入150亿元。

1. 稳固建龙产业地位。继续加大对建龙的扶持力度，采取政府与企业联合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方式，引导各类资本进入，支持企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抓住国家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机遇，帮助企业开拓省内外市场。开辟俄罗斯远东市场，扩大产品销量，提升效益。推动企业加快分配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调动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依靠技术进步，完善环保、能耗和质量等方面的基础管理，活化企业机制、强化管理、降本增效，在企业重组、优胜劣汰中保持平稳发展。

2. 推进产业升级。落实“制造强国”和“工业强省”行动计划，加快提升冶金循环产业数字

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快高级无缝钢管、高强度合金钢等特种钢研发及产业化；大力发展高端高压、超高压压力管道等新型管材；加快开发用于装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的专用钢材。

3.加大综合利用。进一步扩大钒渣、钢渣、剩余煤气等资源综合利用规模，推进余热余压、固体废物和废水资源化利用，强化节能减排治理，重点推进年产6000吨氮化钒等项目的建设。支持新时代水泥利用冶金循环产业废渣开发新型建材，发展高标号水泥、特种水泥。

(三) 加快发展石墨产业。积极推进石墨矿普查，石墨深加工主要以新能源（球形石墨、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导电浆料），新材料（重防腐涂料、润滑油、散热材料、阻燃材料），石墨烯为主要方向。积极推进中双石墨有限公司建设、投产，一期工程投达产后谋划二期建设。积极推进三万吨球形石墨生产线、三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三亿Wh锂电池生产线、五万吨高纯石墨生产线、三万吨膨胀石墨生产线建设。预计到2025年，我市石墨产业主营收入50亿元。

三、保障措施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科技创新，形成推动产业集群建设的工作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推进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全面部署推进矿产开发和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各县（区）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落靠推进产业集群建设的主体责任。

(二) 推动项目谋划生成落地。加强矿产资源精深加工项目谋划工作，从产业链延伸、生产要素供给配套、优化资源配置、与矿业龙头企业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路径，谋划生成产业项目。建立市级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项目储备库，将县（区）谋划的亿元以上项目入库，实施动态管理。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审批核准、用地审批、环境评价、安全生产等前期手续办理上提供便利服务，在融资贷款、争取国家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项目尽

快落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纳入全省“百大项目”，从省级层面集中推进。

(三) 开展专项招商引资行动。创新招商理念和方式方法，各县（区）要制定招商台账，实施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专业招商、联合招商，采取“专班+园区”“目标+考核”的招商机制，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加强与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对接，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严把环保安全关，加快集聚建设一批煤化、矿产重大产业项目。

(四) 加强要素保障。通过按照规定调整土地利用规划、清理盘活闲置土地、年度用地计划倾斜等途径，增加项目建设土地供给。通过输配电价改革、推动电力市场化交易、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支持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指导企业合理选择基本电价计费方式等多种措施，降低综合用电成本。加强供水设施建设，增加供水能力，努力降低供水价格。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降低担保费用，支持企业融资。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和各类产业基金，加大对矿产项目建设支持。积极向上争取国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时给予倾斜。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我市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结合各类高水平创新平台研究方向和矿产资源企业发展需求，培养、稳定、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形成梯次人才队伍，对企业创新发展急需并满足相关政策标准的企业人员、高技能人才，落实各项引才激励政策，给予相关奖金资助奖励，创造安心、安身、安业的人才环境。

(六)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运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实施并联审批和网上审批，深入优化行政流程，建立绿色审批和绿色服务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和效能。全面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问题查处问责力度，形成有利于企业成长、项目落地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和生态环境。

附件：双鸭山市矿产资源开发及精深加工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项目表

附件

双鸭山市矿产资源开发及精深加工 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规模内容	备注
	合计		768.7		
一	煤电化项目		214.18		
1	双阳煤矿改扩建项目	宝山区	1.3	200万吨/年提能改造至240万吨/年	
2	东荣一矿改扩建项目	集贤县	4.3	一期改扩建至180万吨，二期改扩建至240万吨/年	
3	东荣二矿改扩建项目	集贤县	1.5	改扩建至300万吨/年	
4	东荣三矿改扩建项目	集贤县	16	改扩建至400万吨/年	
5	东辉煤矿新建项目	集贤县	25	新建煤矿180万吨/年	
6	顺发煤矿新建项目	集贤县	16	新建煤矿120万吨/年	
7	双河镇煤矿新建项目	宝清县	15	新建煤矿500万吨/年	
8	方盛煤矿新建项目	宝清县	4	新建煤矿90万吨/年	
9	双垄煤矿新建项目	四方台区	2.5	新建煤矿30万吨/年	
10	宝泰煤矿新建项目	宝清县	1.69	新建煤矿30万吨/年	
11	长发煤矿新建项目	集贤县	2.2	新建煤矿30万吨/年	
12	国能神华宝清发电厂一期项目	宝清县	55.32	2×60万千瓦	
	国能神华朝阳露天煤矿项目	宝清县	36.56	1100万吨/年煤矿建设项目	
	国能神华朝阳露天煤矿扩建项目	宝清县	10	1100万吨/年改扩建至1500万吨/年	
13	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尖山区	22.81	1×35万千瓦	
二	煤化工产业		523		
1	6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市新型煤化工产业园区	237.9	主要产品为聚乙烯20.5万吨、聚丙烯30.7万吨、EVA10.3万吨、2-丙基庚醇8万吨、精制油25万吨、沥青8.3万吨；同时副产液化石油气、轻质汽油、硫磺等产品	
2	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神华国能20万吨腐植酸/褐煤蜡	宝清县	5.58	年产2000吨褐煤蜡、4000吨/年脱脂蜡、2400吨/年树脂、10000吨/年腐植酸钾、8000吨/年黄腐酸钾、60000t/a腐植酸土壤调理剂、13600t/a黄腐酸抗旱水溶肥、10万吨/年腐植酸有机肥系列产品	
3	100万吨煤制油	市新型煤化工产业园区	146	柴油79万吨、石脑油26、液化石油气10万吨，其它0.2万吨	
4	双鸭山东北煤炭地下气化技术有限公司150万/日立方米地下煤气化多联产项目	宝山区	10	建设4座推进供风式地下气化炉及地面煤化工多联产，年气化煤炭50万吨。日产煤气150万立方。年产太阳能切割刃料30000吨及其它化工产品	
5	钒铁合金项目	岭东区	10.5	建设燃料运储系统、燃料破碎系统、混合配套系统、钒铁合金系统、烧结冷却系统等	
6	中铝集团电解铝项目	宝清县	113	50万吨电解铝煤电联产项目	
三	石墨产业		31.5		
8	三万吨球形石墨生产线	新材料(石墨)园区	4	年处理—100目C=95%精粉5万吨，年产3万吨球形石墨，2万吨微粉石墨	
9	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	新材料(石墨)园区	10	年产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	
10	三万吨球形石墨生产线	新材料(石墨)园区	2	年产3亿Wh锂电池	
11	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	新材料(石墨)园区	9	年处理C=95%精粉，年产5万吨高纯石墨	
12	三万吨球形石墨生产线	新材料(石墨)园区	2	年处理+100目，C≥95%石墨精粉，年产3万吨膨胀石墨	
13	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	新材料(石墨)园区	0.8	年处理+50目鳞片石墨52吨，生产50吨石墨烯粉体	
14	三万吨球形石墨生产线	新材料(石墨)园区	2.5	年处理40万吨石墨尾矿，生产50万m3发泡陶瓷	
15	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	新材料(石墨)园区	1.2	年处理20万吨石墨尾矿，生产20万吨土壤改良剂	

双鸭山市落实省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定，加快推进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百亿级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促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深度融合，夯实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基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200 亿元，其中规模化原料基地主营收入 85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主营收入 100 亿元、上下游服务业主营收入 15 亿元。到 2022 年，全市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250 亿元，其中规模化原料基地主营收入 100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主营收入 130 亿元、上下游服务业主营收入 20 亿元。到 2025 年，全市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规模突破 340 亿元，其中规模化原料基地主营收入 130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主营收入 180 亿元、上下游服务业主营收入 3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到 2025 年，重点推动玉米加工产业主营收入超百亿元。加快推动鸿展、万里润达等企业主营收入超 20 亿元。以集贤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友谊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为重点，集中打造园区内农产品加工主营收入超过 50 亿元，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大力发展水稻、大豆、特色种养殖、中草药等产业。到 2025 年，主营收入过亿企业发展到 50 家，为整个产业集群提供新动能。

三、推进措施

(一) 推进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提高原料供应能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生

产布局，加快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实现全程机械化，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达到 96% 以上，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模式，全市粮食产能稳定在 40 亿斤以上。大力推进“两牛一猪一禽”产业发展，重点推进生猪、大鹅产业发展，不断提升畜牧业生产水平。到 2022 年，全市生猪出栏量达到 100 万头，大鹅出栏量达到 220 万只；到 2025 年，全市生猪出栏量达到 150 万头，大鹅出栏量达到 350 万只。加快发展鲜食玉米、蔬菜、杂粮、食用菌、中药材、林果等特色高效作物。到 2022 年，全市鲜食玉米、蔬菜、食用菌特色高效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11.5 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8 万亩，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水平明显提高，优势中药品种生产基地初具规模；到 2025 年，全市鲜食玉米、蔬菜、食用菌特色高效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13 万亩，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25 万亩，建设一批管理规范、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中药材生产基地，推广使用绿色优质栽培技术，提升中药材品质。

(二) 推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打造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坚持“农畜结合、种养循环、节本增效、绿色发展”，推进山水林田路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黑土耕地保护，深入推进农业“三减”，加强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完善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轮作、深松整地等现代耕作制度，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到 2022 年，全市绿色有机食品基地面积达到 145 万亩，增长 3.6%，认证产品数量达到 115 个；到 2025 年，在稳定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的基础上，重点提升绿色、有机食品发展质量、

增加效益，绿色有机产品认证数量达到 120 个。

(三) 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提升产品价值。围绕“两头两尾”提档升级，集中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强、税后贡献大的项目建设。玉米产业重点培育食用酒精、燃料乙醇的玉米深加工企业，大豆产业重点推进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现有的大豆油脂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拓展精制油市场，强化大豆深度开发，发展大豆食品、休闲食品和精选食品豆。水稻产业重点发展鸭稻米、富硒米等高品质绿色有机大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速食米饭、膳食纤维等新产品。大力推广稻壳综合利用项目，引导企业不断延长产业链条、走循环发展的路子。到 2022 年，全市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58%，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64%；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5%，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70%。

(四) 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提高产业集聚度。统筹推进各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示范园区、高科技园区、农村创业创新园区等各类园区建设，提高入区项目的关联度，除选址有特殊要求外，农产品加工项目都要向产业园集中，发挥产业园内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促进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形成相互配套、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加大项目招引谋划推进力度，重点依托玉米、水稻、大豆、蔬菜产业、特色经济作物等主导产业的延伸和拓展，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研究市场需求变化，谋划和储备一批市场前景好、投资回报率高、“吃干榨净”出精品的大项目，努力形成实施一批、推动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建设格局，确保项目接续。

(五) 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提高市场占有率。实施农业绿色品牌战略，培育具有区域优势特色和竞争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坚持展会营销、品牌营销、互联网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并重，把双鸭山市品牌产品规模做大、品牌叫响。重点推介宝清大米、集贤大豆、饶河大米、太保胡萝卜等地标产品和同鑫、冷泥、饶峰等企业产品品牌。到 2022 年，我市全国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达到 3 个，全国知名企业产品品牌达到 5 个；到 2025 年，我市全国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达到 5 个，全国知名企业产品品牌达到 10 个。

(六) 推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拓展农业功能。以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引领，促进产业相互渗透和交叉重组，形成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带动资源、要素、技术、市场需求在农村的整合集成和优化重组，推动农机作业、病虫害防控等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进一步强化益农信息社服务功能，打通农业信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2019 年，完成全市 410 个益农信息社“一村一店”网店和 8 个县乡中心社建设任务。到 2022 年，益农信息社示范社达到 10 个，中心社示范社达到 4 个；到 2025 年，益农信息社示范社达到 20 个，中心社示范社达到 8 个。结合农垦森工体制改革，集中精力打造全域旅游精品线路，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和主营收入年均增长 8%以上。

(七) 推进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发展“生产在户，服务在社”的规模经营发展模式，培育一批产业规模大、产品竞争力强、品牌信誉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合作社发展活力和带动农户的能力。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转型升级，开展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提升行动。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定，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行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等组织形式，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资源资产，积极稳妥组织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工作。

(八) 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县域发展活力。围绕丰富的农业资源、良好的生态优势，引导产业项目向县域有序布局，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各乡镇积极申报农业产业示范强镇，全力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镇域产业集群，培育主业强、百业兴、宜居宜业的乡村

产业发展高地。重点推进以鸿展、万里润达等企业为主的玉米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延伸农业产业链。加快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建设，依托集贤四达、宝清白瓜籽交易市场和龙江农资杂粮大市场、饶河中俄互市贸易区，推动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流通、餐饮住宿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完善县、镇、村三级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县域经济活力。2022年，全市县域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县域经济总量明显壮大，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民营经济占比明显提升，各县集中形成1—2个支柱产业或产业集群，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70亿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5亿元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

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及在双中、省直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推进专班，统筹谋划和指导工作。

(二) 压实落靠责任。各县（区）要切实转变作风，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积极主动作为，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市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真正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三) 积极争取政策。充分利用好国家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的各项政策及减税降费的各项措施，指导各类经营主体对接、研究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争取更多政策性资金。

双鸭山市落实省“百千万”工程 科技重大专项支撑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定，为培育百亿级企业、支撑千亿级产业、服务万亿级产业集群做好科技支撑服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我市产业优势和科技创新能力现状，围绕能源化工、食品、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种业及农机装备5大领域，通过参与省级7项科技重大专项行动，引进重点科技成果实现落地转化，实施重点科技成果与转化项目。到2025年，解决一批产业发展的实际问题，研究开发一批新产品，发展壮大重点企业，争取在局部领域有所突破，形成若干服务支撑重点产业发展，指向清晰、任务明确的创新平台和研发团队，提升科技创新对百亿级企业、千亿级产业和万亿产业集群发展的可持续支撑能力。

二、重点任务

积极组织企业按发展需求在以下方向分阶段根据省政府部署实施科技重大专项。

(一) 能源化工产业。

专项一：煤及煤化工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任务：一是开展煤炭资源绿色高效开采关键技术开发；二是开展煤矿重大灾害预测预报与防治技术开发；三是开展煤炭洗选及工业智能化技术开发；四是开展煤基精细化学品技术开发；五是开展煤基新材料制备及工业化技术开发；六是开展褐煤梯级综合循环利用技术开发。

(二) 食品产业。

专项二：玉米加工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任务：一是开展玉米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与产业化；二是开展玉米源发酵饲料关键技术与产业化；三是开展玉米加工副产物高值化产品创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四是开展特种玉米变性淀粉与功能性淀粉糖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五是开展氨基酸发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六是开展玉米燃料乙醇浓醪发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专项三：水稻及大豆加工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任务：一是开展高品质鲜食优质米防

伪溯源技术保障体系研究；二是开展高品质稻米食品创制及产业化示范研究；三是开展特色营养米加工关键技术及装备集成研究；四是开展水稻加工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五是开展大豆生物酶法加工技术集成与产业化开发；六是开展大豆仿肉食品加工技术集成与新产品开发；七是开展高值化功能型大豆食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三) 新材料产业。

专项四：石墨及深加工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任务：一是开展天然石墨化学纯化技术及应用；二是开展天然石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制备技术研究；三是开展可膨胀石墨及相关应用产品制备技术研发；四是开展石墨烯微片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四)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

专项五：中医药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任务：一是开展中药材炮制加工、特色食品、药食同源食品及保健品研发；二是开展中医临床诊疗技术研究；三是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五) 种业及农机装备产业。

专项六：生物育种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任务：一是开展寒地优质抗逆广适水稻新品种选育；二是开展耐密宜机收高产优质玉米新品种选育；三是开展优质高产大豆新品种选育；四是开展优质高产杂粮杂豆专用新品种选育；五是开展大宗蔬菜优质抗病新品种选育；六是开展寒地食用菌优良新品种选育；七是开展寒地特色经济作物新品种选育；八是开展马铃薯优质高产新品种选育。

专项七：智能农机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任务：一是开展大田作物精准播种施肥技术及装备研究；二是开展玉米高效联合收获及机械化还田技术及装备研究；三是开展智能高效安全田间管理技术及装备研究；四是开展大田蔬菜种植与收获技术及装备研究；五是开展奶牛智能养殖技术及装备研究。

三、推进机制

(一) 超前谋划，积极深入企业，找准技术切入点，明确重点研发方向，按照上级部门要

求，积极组织企业开展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的申报工作，对列入省级专项的项目，建立一对一服务制度，职能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认真抓好项目实施和跟踪服务。支持省内外高端科技人才到我市创办研发机构、企业，从事重大专项研究和产业化生产，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二) 建立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以目标企业和重点企业为实施主体，鼓励与高校、科研院所组成联合攻关体，强化协同创新，促进创新要素向产业和企业集聚。发挥各类创新平台基地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的载体作用，引导高校、院所、企业合力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为重点产业开展协同创新活动提供条件保障。

(三) 利用“双山”科技合作机遇，主动对接佛山市高校和科研单位，以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为导向，对承接省重大科技专项的企业或引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四) 建立市场导向的多元投入机制。探索新的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模式，整合双鸭山市各部门财政资源，用于鼓励企业的技术创新与突破。通过加大财政资金对研发投入的引导作用，推动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创新活动的主体、成果转化的主体。突出企业研发投入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承接项目单位所在县（区）要发挥主动性，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市金融服务中心应积极发挥投融资作用，为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提供融资支持。

(五) 加强横向联动，建立科技、财政及有关部门协调机制，做好科技重大专项跨界协商和配套支撑。强化纵向推动，省、市政府合力推进相关领域科技重大专项，确保按照既定的技术路线和产品路线顺利实施。突出园区带动，支持市经开区内重点单位立足产业特色积极承担科技重大专项任务，示范带动产业集群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是

市委、市政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科技重大专项实施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各方力量，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为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政策支撑。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各项科技创新创业政策，特别是有利于推进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的有关政策，各县（区）要及时出台相关科技创新创业配套政策和措施。

（三）充分利用与省内高校科研建立的市校

科技合作关系，借脑引智，依托高校及科研机构雄厚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引进各个行业领域的业界权威、资深专家为我市的科技专项行动提供技术保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提高我市的科技创新能力。

（四）加强对科技重大专项全过程监督管理和服务，采取定期报告、中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科技监督和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供精准服务，保证项目实施进展，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双鸭山市落实省“百千万”工程 重点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定，顺应“互联网+”带来的历史性变革，以市场为导向，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速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优化存量，引进增量，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谋划建成一批重点项目，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落实省“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全市工业企业完成技术改造投资累计突破20亿元；实施投资亿元以上项目累计超过20个。

三、重点任务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聚焦项目生成关键路径，突出“五个上项目”，滚动实施一批支撑目标的重点项目。

（一）技术改造上项目。聚焦企业成长和产业培育，以“四基”“四新”“三品”和节能降耗为重点上项目。围绕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短板问题进行技术改造，新一批强基项目；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进行技术升级，新上

一批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开展技术改造，新一批产品升级换代项目；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锅炉、高效配电变压器、电机能效提升、燃煤清洁高效利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设备实施节能改造，提升企业技术、工艺、装备整体水平。加快推进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黑龙江华夏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双鸭山双煤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二）智能化升级上项目。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建设数字化（智能）车间、智能工厂为目标，以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为重点上项目。推进智能装置的集成与应用，提升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安全管控的数字化水平。推动车间数控设备联网和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实现全过程透明化管理。开展服务型制造、网络化协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加快推进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无缝钢管热处理车间、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酒精生产车间、黑龙江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酒精生产车间等数字化智能车间建设。

（三）资源精深加工上项目。立足当地资源

禀赋，按“四头四尾”工作要求，围绕重点产业，推动强链、补链、延链、建链，通过完善产业链，以促进资源精深加工为重点上项目。依托具有比较优势的石墨、煤炭等矿产资源，坚持市场化配置资源和“探采加”一体化开发，推动一批优势矿产资源精深加工项目。依托绿色（有机）农副产品等资源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高精深加工比重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推进 180 万吨东辉煤矿、120 万吨顺发煤矿、60 万吨煤制烯烃、20 万吨腐殖酸和褐煤蜡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龙煤天泰 10 万吨煤制芳烃项目投产达产，加快推进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燃料乙醇、11 万吨赖氨酸、鸿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燃料乙醇等项目建成投产工作。

（四）科技成果产业化上项目。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向科技成果产业化要增量，以省“百千万”工程为牵引，落实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以发明专利、引进的先进高端技术成果、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技术成果产业化为重点上项目。推进产学研合作，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接，引进科技智力资源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生成一批项目；支持企业加强对外合资合作，引进一批高新技术项目；支持企业通过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转化一批项目；加快推进现有新专利、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实现新产品和首台套产品产业化。加快推进黑龙江新双锅锅炉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 DHL116 型智能调载深度节能热水锅炉和黑龙江集佳电气有限公司引进唐山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开发矿用巡检机器人等首台套产品产业化。

（五）招商引资上项目。坚持对外开放，合资合作，招大引强，围绕重点产业项目吸引省内外战略投资者来我市投资上项目。利用中俄博览会、新博会、“双山合作”等平台，开展专题投资洽谈活动，达成项目建设意向。加强与央企业的合作，全方位拓宽合作领域，发展新产业和新项目。加快推进黑龙江中健汉麻科技有限公司汉麻项目早日达产达效，加快推进众农联线上交易业务的扩展，争取更大的市场份

额。加快推进双鸭山建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进口贸易，进一步提高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对我市财政贡献力。

四、主要措施

（一）完善推进工作机制。

1.明确责任落实。建立市、县两级联动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全市落实省“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的牵头部门，组织编制《落实省“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以下简称“项目年度计划”），建立项目年度计划总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形象进度、主要目标。各县（区）政府承担项目年度计划推进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包保责任，指派县（区）政府负责人专职抓，责任部门具体抓，责任到人，层层落实。对包保项目要逐个建立项目台账，列出年度计划，明确时间表，倒排工期，跟踪服务。

2.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实行月度统计制度，按月发布投资亿元以上列入项目年度计划的项目建设情况，做好项目投资监测、统计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广经验做法，指导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二）强化项目协调服务。

各县（区）和各部门要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服务力度。抓项目谋划储备，围绕“五个上项目”，主动谋划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促进结构优化升级的大项目。抓项目开复工建设，新建项目加快前期要件审批，续建项目做好复工准备，解决影响项目开复工的关键问题。加强供水、供气、电力等要素保障服务，促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抓项目投产达效，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竣工验收、证照办理等投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流动资金、产品运输等生产要素的协调服务，助推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

（三）落实扶持保障政策。

1.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

指导企业对接国家、省政策，研究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密切跟踪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新兴产业发展等专

项重点，组织企业提前做好准备，推荐重点项目申报国家、省专项，争取更多专项资金。

2.加大市相关政策支持力度。

贯彻落实《中共双鸭山市委、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双鸭山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指导意见》《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等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支持作用，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

各县（区）依据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政策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

（四）强化目标考核。

将落实省“百千万”工程目标分解到县（区）。落实区域分类考核，建立考评体系，将反映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建设的有关指标作为考核评价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重要内容，并强化结果运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9 年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双鸭山市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高效推进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6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的决策部署，将其作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环境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黑土地保护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务实举措，坚持疏堵结合原则，突出“一主两辅”（还田为主，燃料化、饲料化为辅），稳步提升秸秆还田比例，完善扶持政策，创新技术模式，工作机制。

（二）工作目标。2019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80%以上，秸秆还田利用率达到55%以上，对暂时得不到利用的秸秆实现全部离田，实现全域全时段全面不烧。按照“突出重点、划分区域、分类定标、逐级分解”的原则，在全市大目标框架内，全面实行区域目标分类制定、分级负责。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坚持秸秆综合

利用与黑土地保护相结合，发挥农机合作社和农垦大农机作用，按照土壤类型、积温带及作物种类，采取翻埋、碎混、免耕等不同措施。玉米产区重点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全量翻埋还田或碎混还田。水稻产区重点推广翻埋还田和本田腐熟。大豆产区重点推广深松或耙茬还田。示范推广玉米秸秆离田堆腐、还田利用。

（二）推进秸秆燃料化利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秸秆资源量，科学规划生物质发电项目布局，不断提高秸秆利用比例。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推进秸秆沼气化利用，扩大秸秆利用质效。扶持建设小型压块燃料生产点，推广生物质节能炉具，引导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及洗浴、粮食烘干等经营场所燃煤锅炉改造，推进农村能源结构调整，扩大固体燃料适用范围，不断提高秸秆利用量，改善农村环境。

（三）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抓住全省大力发展畜牧业机遇，扩大粮改饲面积，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饲料的利用，通过青贮、黄贮和直接饲喂消化利用秸秆，扩大饲料化利用比例，促进秸秆过腹利用。

（四）推进秸秆原料化利用。积极引入社会

资本，推动秸秆造纸、可降解秸秆纸膜、生产炭基有机肥、生物燃油、保温砖、建筑板材和特色编织等多元利用，推进秸秆工业化利用、产业化发展、高值化经营，不断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有效提高秸秆附加值。

(五) 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扩大秸秆食用菌基料化应用，培育壮大秸秆基料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大力发展水稻育秧盘基质、草腐菌类食用菌基质、花木基质、草坪基料等利用，进一步扩大基料化应用覆盖面，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六) 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各县（区）要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相结合，培育一批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化人才，构建县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逐步形成商品化秸秆收储和供应能力。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领域，发展一批市场化利用主体，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

三、扶持政策

坚持“还田利用为主、离田利用为辅、各级财政共担、全作业环节补贴”的原则，按照省政府秸秆综合利用政策，特别是秸秆还田环节政策，各县（区）做好政策分担匹配工作。

(一) 秸秆还田作业补贴。

1. 玉米秸秆全量翻埋和碎混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40 元，省级和县（区）按 4:1 的比例分担。

2. 玉米秸秆覆盖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10 元，省级和县（区）按 4:1 的比例分担。

3. 水稻秸秆翻埋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15 元，省级和县（区）按 4:1 的比例分担。

4. 水稻秸秆本田腐熟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20 元，省级和县（区）按 4:1 的比例分担。

(二) 秸秆离田利用补贴。

1. 玉米青贮配套补贴。利用国家粮改饲项目，对域内所有奶牛场容贮全株玉米青贮进行补贴，在每吨国家补贴 60 元的基础上，配套增加 40 元，省和县（区）按 4:1 的比例分担。

2. 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按原“谁利用、补贴

谁”的原则，对纳入全省各级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台账的村集体、各类经营主体和企业（由于生物质电厂已享受上网电价补贴，该项补贴不包括生物质电厂），根据其当年实际利用秸秆量给予每吨 50 元的补贴，省级和县（区）按 4:1 的比例分担。

(三) 秸秆还田离田机具购置补贴。对购置高性能拖拉机和秸秆专用机具的各类购机主体，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省级财政按照所购机具前 2 年市场最低售价的 20% 给予累加补贴，总补贴额不超过机械销售价格的 50% 享受省级财政资金补贴，县级负责组织实施所购机具补贴审核发放，并依法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四) 继续执行“三年行动计划”既定补贴政策。为维护政策稳定性，继续按照省政府关于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内容，兑现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站建设补贴政策。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站建站补贴。按照年产 0.25 万吨投资 100 万元、年产 1 万吨投资 300 万元、年产 2 万吨投资 590 万元的建设标准，分别按照投资额度的 70%、50% 和 30% 给予定额补贴，省级和县（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

(五) 秸秆离田作业补贴。为确保 2019 年秸秆全部离田，剩余暂得不到利用的秸秆进行离田作业环节补贴（已享受玉米和水稻秸秆离田利用补贴的不在补贴范围之内），玉米每亩补贴 15 元、水稻每亩补贴 10 元，省级和县（区）按 4:1 的比例分担。

玉米秸秆翻埋和碎混还田、水稻秸秆翻埋还田、玉米秸秆覆盖还田三项作业都要经农机指挥平台智能终端检测作业合格后，方可享受作业补助。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农业农村、发改、财政、科技、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税务、地方金融监管、统计、调查总队、电力等 14 个部门组成。建立健全市督导、县落实、乡村实施、农民依法生产，有关

部门各负其责，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县（区）要成立相应领导组织机构，为高效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释放政策效应。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扶持秸秆综合利用。充分利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先行预拨、敞口补贴、调剂使用、据实结算制度，行使市、县两级自主权，对其他方式利用秸秆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贴。同时，通过在还田、离田各环节全领域补贴，使秸秆更具商品化价值，有效撬动生物质电厂、固化燃料站等能力建设方面社会资本投入，逐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走向市场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精准确定目标。各县（区）要按照我市确定的总体目标任务，根据现有和拟新增秸秆处理能力实际，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测算秸秆资源量和利用量，根据利用量精准确定目标任务、精准测算项目资金和政府债券实际需求，逐级上报要加强对本地秸秆综合利用的规划研究，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四）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场县共建，搭建农垦与农村秸秆还田作业服务平台，为农垦大机械到农村作业创造条件。培育专业大户和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土地规模经营，

开展整村推进，稳步增加秸秆还田面积。实行台账管理制度，精准做好市县二级秸秆资源量和利用率调查统计工作，全面摸清资源底数，精准掌握利用情况，并把台账数据作为行政补助资金发放的主要依据。

（五）强化技术支撑。依托农技推广部门组建市级秸秆综合利用专家组，充分依托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撑作用，针对本区域的实际情况，着力解决一批秸秆综合利用中的共性和实用技术难题，制定一批标准规范，减少秸秆还田、离田利用的负面效应。

（六）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农民主动参与意识，适时举办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展示会。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展示工作亮点，推广秸秆利用典型，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高不同主体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七）严格考核奖惩。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制定《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考核办法》。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督导，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未完成秸秆综合目标利用任务的进行追责。

附件：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名单

附件

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名单

组 长：陈柏利 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推广研究员
成 员：何新玉 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高级农艺师
于庆善 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
张益清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杨福财 农业机械化推广科科长

王广宁 农业机械化推广科科长
陈光东 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推广研究员
石 玉 市土肥管理站站长
陈丽君 市植检植保站推广研究员
曲昭君 市植检植保站推广研究员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 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和双鸭山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和《双鸭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双鸭山市深化改革推进 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基本原则。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处理好“城市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新业态与老业态，政府和市场，乘客、驾驶员和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1.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

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要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要根据我市特点、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积极推进绿色出租汽车行业建设，加快淘汰老旧出租汽车，鼓励推广应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出租汽车，引导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深化巡游车改革。

2.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要建立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完善经营权配置与服务质量信誉相挂钩的准入和退出

机制。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3.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限制，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因素，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稳步、有序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理确定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期限和数量。

4.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现有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过高的要降低。要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5.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明确出租汽车运价管理形式，对巡游车实行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6.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提供电召服务，并推进电召

平台与互联网召车平台的融合，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个体经营者共同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实行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三）规范发展网约车。

7.明确网约车许可条件。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规定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准入条件为基本要求，在充分体现网约车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的出行需求，巡游车主流车型等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网约车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

8.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有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的社会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注册地省级相关部门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和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线下服务能力审核，取得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依法开展相关业务。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9.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以

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变相提供网约车服务。

（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0.完善基础服务设施。相关部门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专用候车站（点）、加气站、充电设施等出租汽车服务设施建设，妥善解决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加气、充电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车站、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11.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2.强化市场监督管理。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要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五）健全责任体系。

13.落实部门管理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探索符合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的管理模式，依法规范和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14.落实出租汽车企业主体责任。出租汽车企业要落实经营主体责任，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向社会提供更加安全、便

捷、舒适的出行服务。传统出租汽车企业要适应市场变化，主动转型升级，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模式。网约车平台公司要遵守相关规则，主动规范经营行为，依法纳税，承担安全稳定管理职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改革领导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管领导牵头，政法、发改、工信、公安、财政、人社、交通运输、商务、税务、市场监管、司法、新闻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和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有关部门、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合的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二）依法推进改革。

出台出租汽车改革实施细则时，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征求改革方案涉及相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意见，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三）强化舆论引导。

要加大对改革政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地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引导各方预期。要密切监测舆情信息，及时掌握舆论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对人为炒作和不实信息及时予以澄清，防止误读错读，产生负面影响，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维护行业稳定。

高度重视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全面落实维稳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各县可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方案。

双鸭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2016年第60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和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规定的车辆和驾驶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网约车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原则下，统筹、规范、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利用互联网提供电召服务，实现网约车与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错位发展、差异化经营，为乘客提供高品质出行服务。

第五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

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约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和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在本地办公场所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信息；

（五）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六）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1.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2.驾驶员管理制度；3.网约车调度规则；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保卫制度；5.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6.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7.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8.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申请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国家网信办秘书局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3号）要求，取得企业注册地省级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为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因合并、分立产生新的经营主体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等情形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经营者暂停或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登记为网络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三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本市号牌车辆；

(二) 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网络预约出租客运”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三) 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间未满3年，或行驶里程总计未到6万千米；

(四) 市区开展网约车经营的燃油车车辆轴距达到2650毫米以上或者机动车销售发票金额不低于10万元；新能源车车辆轴距达到2600毫米以上或者综合工况续航里程达到250千米以上；

(五)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六) 安装符合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七) 车辆需配备具有网约车服务平台服务

端、价格计算、在线支付、服务评价等功能的终端设备；

(八) 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专用标识；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 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税发票、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相关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彩色照片2张及照片电子文档；

(四)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

(五)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及接入情况证明；

(六) 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与取得资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车辆入网营运协议书；

(八) 车辆所有者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第十五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十六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七条 拟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在本市取得《居住证》；

(二)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 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五)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

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行为和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对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注册。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是网约车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和责任主体，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安全生产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设施设备完好，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及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车型、颜色、使用年限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按照有关规定公开运价结构、计价方式和价格标准，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并向乘客提供发票。计价规则调整时，应当提前 15 天向社会公布。

网约车经营者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

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约车经营者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网约车应当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轮排候客，执行政府部门指令性运输任务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驾驶员除应当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遵章驾驶、安全行车、文明服务，营运时着装整齐；

(二) 运营时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三) 每名驾驶员要按照注册的车辆驾驶网约车，不得将车辆交给未注册的人员从事营运，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四) 车辆发生故障、事故或者由于驾驶员原因不能继续行驶的，不得收费；

(五) 严格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不得拒载或中途甩客；

(六) 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收费，并按规定提供发票；

(七) 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五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乘车规定：

(一) 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支付车费，无正当理由不得爽约；

(二) 不得要求驾驶员作出违反出租汽车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 不得携带管制刀具、枪械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或者易燃、易爆、剧毒、有放射性、腐蚀性等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

(四) 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应有健康成年人陪伴。乘客发现车辆牌照号码或驾驶员信息与预约时不符的，可以拒绝乘坐、付费或向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举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

设和完善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约车经营服务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乘客评价，政府部门监管等信息，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质量测评并公布结果。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接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乘客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同时答复投诉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

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发改、公安、人社、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县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